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2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理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幫助洗錢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呂理學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該帳戶極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而他人提領後亦將產生遮斷資金金流軌跡，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結果，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日下午3時19分許，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臺中市火車站某置物櫃內，復以通訊軟體Telegram告知本案帳戶密碼，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不詳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對陳羿如、黃姿蓉（下稱陳羿如等2人）施用詐術，致陳羿如等2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不詳成年人將上開款項領出，以此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羿如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呂理學（下稱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83至87頁），於本院審理時逐一提示各該證據經檢察官、被告表示均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直承有上開客觀事實經過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原先只是想要找代辦，我不知道他是騙人的，我也是受害者云云（見本院卷第76、80至81頁）。然上開犯罪事實，已據被告於原審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79至80、83、88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羿如、被害人黃姿蓉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114年度偵字第5490號卷〈下稱偵卷〉第43至51、97至99頁），復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3至31頁）、告訴人陳羿如提出受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羿如與「So Lov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9、41、53、55至56、57至60、61、62頁）及被害人黃姿蓉提出受騙之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楠梓分隊陳報單、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楠梓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楠梓分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楠梓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臉書社團貼文、假7-ELEVEN交貨便頁面、與「交貨便線上客服」、「線上專線006專員」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郵局交易明細截圖、存摺封面（見偵卷第95、101、103、105至107、109至111、113至117、117至119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於原審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於本院雖持前詞為辯，然被告供稱其是因為辦理貸款而遭騙，然其並無法提出辦理貸款之相關證據（見偵卷第21、135、136頁之被告供述），則被告是否基於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無證據可以證明。況且，依照吾人生活智識經驗，申辦貸款須放貸方（如銀行端）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資力證明、審核擔保品或保人等，過程中並無須提供提款卡甚至密碼，被告案發時已年滿30歲，復係大學畢業，在全聯生鮮部門工作（見原審卷第89頁之被告供述），已有相當的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並非矇懂無知之人，合理期待其應有上開認識自非過度苛求。而於對方要求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於車站之置物櫃內即行離開，被告對於此異常舉動原本已有猶豫，已經其於警詢坦認無誤（見偵卷第19頁），且被告過程中根本未見到所謂要幫其辦理貸款之人，足見被告對於對方以辦理貸款為由要其交付提款卡一節，心中確實已產生疑慮，對於時下詐欺集團以取得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工具應當有所預見，猶仍為一己私利，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事後再以LINE告知對方密碼之方式，導致被害人縱使受騙匯款至其本案帳戶內，經提領款項後將產生遮斷金流之斷點，亦在所不論，仍容認此結果之發生，而無違背其本意，益見被告本案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於本院主張其亦係受害人、被騙的云云，為本院所不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原審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其於本院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自屬要無可採。本案事證業臻明

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自陳：我從頭到尾都跟一人聯繫，不知道本案參與者有3人以上等語（見原審卷第80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實際著手詐欺告訴人陳羿如、被害人黃姿蓉財物之正犯人數達3人以上，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的刑事訴訟法則，自難以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起訴法條容有未洽，但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原審、本院於審理時告知罪名（見原審卷第81頁；本院卷第75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的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同時幫助不詳成年人詐騙告訴人陳羿如、被害人黃姿蓉及隱匿各該犯罪所得去向，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因其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在偵查中否認犯罪，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併此敘明。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認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成年人，作為該人對陳羿如等2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陳羿如等2人

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尚知悔悟，且已取得陳羿如等2人之諒解，其等所受損害亦由其他共犯賠付完畢，犯罪所生損害已減輕；被告除本案外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兼衡被告為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之犯罪動機、目的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全聯生鮮部門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初，需要扶養父母，家庭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認：「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如附表所示詐欺犯罪所得，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但上開款項已經不詳成年人提領一空，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1頁），而不在被告之管領中，若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又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83頁），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已實際受有報酬，或已獲取何種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經核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所為量刑亦屬妥適。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本案應該當幫助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一節，無非認為對告訴人陳羿如施詐者係暱稱「So Love」、「楊佑慈」之人，對被害人黃姿蓉施詐者係暱稱「Selmah Amir」之人，依形式觀察已達3人以上，且無反證可證明該等暱稱係同一人使用等節，乃係針對參與詐欺犯行之正犯所為之論述，然被告於本案僅係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犯，其聯絡交付提款卡之接觸對象僅「智凱」一人，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詐欺正犯犯行，且依現有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三人以上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及預見，即無從

認定被告係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是以，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並無可採。至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以被告「提供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為犯罪行為等節，業經我國政府宣導、媒體報導，而為常人所周知。被告正值青壯，竟從事詐欺犯行，嚴重危害善良社會風氣及侵害人與人之間之互信基礎，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鉅，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集團犯罪，及立法者於103年修法提高詐欺集團犯行刑度以示杜絕詐欺集團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而甘為詐欺集團之羽翼，量刑自不宜輕縱，原審量處之刑度並未妥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詐欺犯罪對於我國社會所生危害，已與罪刑相當之原則不符」一節，惟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已詳予說明上開一所述之一切情狀，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法定減輕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本案告訴人陳羿如、被害人黃姿蓉受騙金額總計6萬4,135元，原審所為量刑並未失之過輕，堪稱允當。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均為原審量刑時即已審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事，而其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刑有何不妥之處，是以，其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亦屬要無可採。綜上，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提起上訴，檢察官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羿如（提告）	不詳成年人於114年3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羿如聯繫，並向其佯稱：有意購買陳羿如在全家好賣家網站所刊登商品，但因該賣場未辦理帳戶認證而無法交易云云，致陳羿如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右列款項。	114年3月4日下午1時10分許	4萬3,123元
2	黃姿蓉	不詳成年人於114年3月3日以社群網站臉書與黃姿蓉聯繫，並向其佯稱：有意購買黃姿蓉在臉書刊登商品，但因其所使用之7-11交貨便服務未升級藍新金流而無法交易云云，致黃姿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右列款項。	114年3月4日下午1時18分許	2萬1,012元